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21日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 业务范围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2月21日,注册地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徐浩。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基地 地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邮箱	13994442344@139.com		
企业人员 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314人	<u>生产规模</u>	4万吨

## 二、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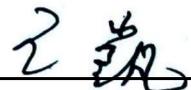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 三、承诺函

本人徐浩（身份证号码：140226197303177012）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徐浩

投标人代表(签字): 徐浩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  
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姓名：徐浩 性别：男 年龄：52岁

职务：总经理 系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徐浩系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王凯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授权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工程,以我方名义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王凯 (签字) 性别: 男

职务: 办公室主任

法定代表人: 徐浩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复印件



仅限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  
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投标使用





#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姓名	王刚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96122630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东云县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大同鼎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至2025年12月	6年5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	5710.0	2284.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	5710.0	2740.8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5935.0	2848.8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5935.0	2848.8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8444.0	4053.1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8444.0	4053.1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12798.0	6143.8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12798.0	6143.8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1854.2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175.0	4008.0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8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的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数据安全管理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责任。(202601201024-9200000013)

#### 四、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徐浩

投标人代表(签字): 己 甄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 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6MA0KXBK29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时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2-21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管理 8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8行政许可(新标准) 8

14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 查询结果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被执行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庄庄	411422190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善西	4104821995****3836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01197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55140080-1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思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005UR8-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40226MA0KXBK29Q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226MA0KX8K29Q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226MA0KX8K29Q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09时1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五、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格式: TR07001R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Q4655R0M

兹证明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6MA0KXBK29Q]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WEST OF SHEN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Uniform Code of Social Credit: 91140226MA0KXBK29Q]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焦粉、炭化料)的生产和销售\*。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QMS: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COAL-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D ITS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CARBONIZED MATERIAL)\*.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换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Reissued on: 2025年02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关键程序规定签发,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ac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街40号 100006/ No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e.com

N<sup>o</sup>. A 00126037



格式: TR07001R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00524E4656R0M

兹证明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WEST OF SHEN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焦粉、炭化料)的生产和销售\*。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COAL-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D ITS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CARBONIZED MATERIAL)\*.**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换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Reissued on: **27 FEBRUARY 2025**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EM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签发,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 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s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首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No.40 Dong Huang Cheng Ga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0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Nº A 00126033



格式: 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S4657R0M

兹证明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汾河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WEST OF SHEN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炭化料)的生产和销售,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焦粉)的销售\*。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CILLARY PRODUCTS (CARBONIZED MATERIAL), SALES OF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注: 本证书包含的子证书见附件。 Note: The sub-certificate(s)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换证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Reissued on: 2025年02月27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有关规则和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证书方能持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擅自复制或篡改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x(es), all the appendix(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x(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Tel: +86(10)56313400 网址/Website: www.ccs-c.com

NO. A 00126041

## 六、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241.89	2024.12.4	活性炭滤料	详见合同
2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82.868	2024.08	活性炭滤料	详见合同
3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360	2025.7.18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详见合同
4	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241.5	2024.5.9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详见合同
5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	70	2024.6.20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详见合同

# 业绩一、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417A1067756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 2417A06775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的供应、验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16X30目，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强度90%，堆积密度≥380g/L			
2	不锈钢防跑氨网	长11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16条		
3	不锈钢防跑氨网	长9.6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8条		
4	安装调试				
	合计				2418900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24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包括货物价、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税金、安装、



票或提供发票不及时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161 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号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 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人：蔡振民

电话：

电话：158352221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59103010300000042393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业绩二、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2.2.2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2019 105 4  
2019 8 19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W8524010-1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HW8524010-1项目的中标结果，由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供应、验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16×30目；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强度≥90%；堆积密度≥380g/L	90m <sup>3</sup>	元/m <sup>3</sup>		
2	洗砂排水槽	长4.65m×宽0.4m×高0.6m，壁厚5mm，304不锈钢	16个			
3	不锈钢防跑炭网	长4.65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32条			
4	墙壁拉毛		300 m <sup>2</sup>			
5	排水槽汇水泵加高	钢筋混凝土	8套			

6	滤后水出水渠堵板	2块		
7	安装调试	配套		
合计				828680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82868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安装、技术培训费、风险金、（预埋件）的材料、制作、监造（对乙方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进行监督，不少于30天，次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费用，合同金额还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所有在甲方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工人宿舍等须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30%，到货并完成工作量后，付合同款的30%，投入运行半年经过项目验收后付合同款的3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通过质保期验收后支付，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3. 双方履行本合同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货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161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大同韵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五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业绩三、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2.2.3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滤料采购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10314302506009)

2025年 7 月 18 日

买方(甲方):扬州...  
法定代表人:王宏

卖方(乙方):大同...  
法定代表人:徐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所用滤料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1.2 项目地点: 泰兴市向阳路北侧, 银沙路西侧

### 第二条 采购与供应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滤料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单价	税率	税金	含税单价
1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30目	m <sup>3</sup>			3185840.71	13%	414159.29	3600000

2.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600000.00元(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单价 3185840.71元, 税率13%, 增值税 414159.29元。

2.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和工作的所有价款、费用和报酬。合同履约期间, 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 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质量负责，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品牌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4.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等规定。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工程工期或造成甲方无法或延迟竣工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与甲方共同业主方承担质量连带责任。

3.4.4 在产品交付前，乙方应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性能等的最终检验。

3.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的可靠性、完整性，若货物清单的配置和数量不能保证本合同下产品(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醒甲方并给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否则乙方将承担完整系统的质量责任和合同价的5%索赔法律责任。但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对业主赔偿责任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乙方以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4.6 乙方不能按计划供货或超过合同工期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改供应商。

####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 3.1 双方负责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薛志江，电话：17310187757；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乙方发货联系人：董振民，电话：15835222195，传真：/；电子邮箱：/。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甲方相关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订单、催货函、联系函)等发送至乙

方交货代表邮箱、电话或电话传真号码的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乙方更换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物资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文书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3.2.1进场时间：乙方应于2025年8月25日前进场，按甲方要求运送清单内材料设备、安装。

3.2.2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为：一次性交付，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前；  
分批次交货，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物资采购订单约定具体到货时间的，以物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乙方应及时组织生产并确保按时供货。乙方符合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交货时按照送货单办理交货手续。如因甲方现场需求时间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标的物交货时间推迟的，乙方承诺不收取任何仓储及转库等费用。

3.3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送至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项目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随货提供加盖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的本次送货清单，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指定收货人需在收(送)货清单上签字，收(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实际数额与清单有差异的，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乙方送货清单上的价格、条款等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如甲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3.4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乙方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好装载及运输中的合同标的物防护及安全措施。合同标的物为关键设备、贵重设备时不论是联程转运或其它方式运载，乙方均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运输方案，符合合同标的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等缺陷及其安全问题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吊装、码堆的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

6.2 滤料结...至少一次反冲洗后，炭滤池内活性炭  
体积结算(活性炭...高度\*池体底面面积)

6.3 乙方...确认...方可请求付款，未经对账不予付款。  
对账不视为合同...全验收合格，不影响乙方因其供货延误、所供合同标  
的物品牌假冒、质量...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4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书面对账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对账周期如按月度  
办理：双方每月25日前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合同标的物进行数量、单  
价、金额确认，办理月度采购对账单，全部供货完毕后60日内根据书面对账  
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并核对完毕。

6.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甲方制度要  
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乙方不配合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配合的，甲方有  
权单方结算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若出现超付款，甲方保留追索货款的权利。同  
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其他合同的货款中扣回，并有权限制乙方其他合同的货款支  
付(如有)。

#### 第七条 货款支付

7.1 预付款：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第1种：无预付款；

第2种：合同生效后，且在乙方提供等额并经甲方认可银行不可撤销、见索  
即付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并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金额为¥7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7.2 付款节点：

(1) 到货款：材料到场后，付款至已供货物合同价款的60%(含预付款)；

(2) 完工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付款至已供货物合同  
价款的80%(含预付款)；

(3) 竣工款：本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定额的90%(含预付款)；

(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复审定案后，付至  
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保修金，自竣工之日起满2年后付清。

7.3 货款支付方式：甲方不提供现金等付款方式，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电



汇、承兑、保付等转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及帐号中，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每次收款人办理收款时，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为甲方留出15天办理付款的时间。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增值税特别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乙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任州盛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21081MA20YHRJ79	91140226MA0KXJ8K29Q
税务登记地址	仪征市六仪镇河北村三产用房 1-112号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15849372118	15835222195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刘集支行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10161201040007600	159103010300000042393

(1)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

8.2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增值税发票种类：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8.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货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达成一致中... 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12.4 因... 不能免除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  
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  
达之日。

14.2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保证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若甲乙双方  
往来函件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  
箱运营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4.3 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  
登记地址送达。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4.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合同附件：

报价、技术规范书



甲方：大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王宏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大禹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业绩四、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出卖人：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D240509

工程名称：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	主要指标	重量 (吨)	包装	价格 (元/吨)	合同总价(元)
煤质压块破碎 活性炭	8*30 目	灰值 > 50				¥2,415,000.00 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价格说明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由出卖人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指标要求：

粒度	碘值	亚甲蓝	强度	灰分	水溶物	水分
8*30 目	≥800	≥150	≥95	≤20	≤0.4	≤5

2、指标二货物其他未列出指标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GB/T 7702-2009 标准。

第四条 计量方法：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如果双方有争议可以请第三方复核。

第六条 出卖人对数量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30 日内须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买受人在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标的物符合约定数量和  
 质量标准。如在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有国家认可检验资质的  
 检测机构）计量/检验。计量/检验结果符合约定数量质量标准的，买受人无条件收货并且承  
 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计量/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数量质量标准的，买受人可提出  
 退货要求或降价/核减数量处理亦可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由出卖人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

相关费用。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回收及回收费用：包装物为编织袋，每袋净重 50kg/袋；无破头，包装不回收。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交货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具体时间按照买受方安排，买受方于发货时间 7 日前提前通知出卖人，运至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买受方指定地点交货，现场指定收货人：张印振，联系电话：13476223988，通过汽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所有权转移或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买受人。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货款，出卖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开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

2、付款：在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装填完毕经冲洗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 20% 货款，剩余货款一年内存至总货款的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2% 的违约金。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货物部分 2% 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买受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及必要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

<p>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泉镇北周庄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账号：143010487744  委托代理人：江张印振</p>	<p>出卖人：大同鼎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开户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9103010300000042393  委托代理人：郝佳</p>
<p>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p>	<p>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p>

# 业绩五、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10万吨/日)活性炭采购项目



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D240630

出卖人：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10万吨/日)活性炭采购项目依法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	主要指标	重量 (m³)	包装	价格 (元/m³)	合同总价 (元)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20*40目	碘值 ≥ 900		500kg		¥700000.00 柒拾万元整
价格说明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出卖方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指标要求：

粒度	碘值	亚甲蓝	强度	灰分	水溶物	水分
20*50目	≥900	≥150	≥95	≤20	≤0.4	≤5

2、指标二货物其他未列出指标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相关标准

###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GB/T 7702-2008 标准。

### 第四条 计量方法：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如果双方有异议可以请第三方复磅。

第六条 出卖人对数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30日内须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买受人在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标的物符合约定数量和质量标准。如在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有国家认可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计量/检验。计量/检验结果符合约定数量质量标准的，买受人无条件收货并且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计量/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数量质量标准的，买受人可提出



退货要求或降价/核减货款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由出卖人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标的物净重 500kg/袋，无唛头，包装不回收。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交货时间不迟于2024年7月10日，具体时间按照买受方安排，买受人应于交货前通知出卖人，运至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买受方指定地点交货，通过汽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所有权转移或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买受人。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货款，出卖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给买受人。

2、付款：在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装填完毕经冲洗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25%货款，剩余货款一年内付至总货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2%的违约金。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货物部分2%的违约金。超过15日，买受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及必要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北周庄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账号：143010482744  
委托代理人：张振江

出卖人：大同鼎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元龙乡深沟村西  
开户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910301010000004230  
委托代理人：李小巴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 七、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优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优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37楼 电话：0755-82250932

## 中标通知书

水星招标（2024）0218号

致：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投标的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417A1067756）于2024年10月组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由

中国水星网公示，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2418900元

贵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交纳相关中标服务费用，  
并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在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洽商签订本  
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请妥善保管本中标通知书，遗失不补！

188 5  
2012 12 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417A1067756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_2417A1067756\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_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_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甲方）与\_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_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_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16X30目，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强度90%，堆积密度≥380g/L			
2 不锈钢防雨炭网	长11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16条		
3 不锈钢防雨炭网	长9.6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8条		
4 安装调试				
合计				2418900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2418900.00元（大写人民币\_贰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_）。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包括货物价、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税金、安装、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违约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地区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因不可抗力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161 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大同盛星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 号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人: 蔡振民	

电话:

电话: 158352221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9103010300000042393

大同盛星活性炭有限公司



2.2.2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W8524010-1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HW8524010-1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供应、验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16×30目；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强度≥90%；堆积密度≥380g/L	90m <sup>3</sup>	元/m <sup>3</sup>		
2	洗砂排水槽	长4.65m×宽0.4m×高0.6m，壁厚5mm，304不锈钢	16个			
3	不锈钢防跑炭网	长4.65m，高20cm，30目，304不锈钢	32条			
4	墙壁拉毛		300m <sup>2</sup>			
5	排水槽汇水泵加高	钢筋混凝土	8套			

6	滤后水出水渠堵板	长 2m×宽 1.5m×厚 5cm	2 块		
7	安装调试	配套			
	合计				828680 元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82868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风险金、（预埋件）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检测、监造（对乙方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进行监督，不少于 30 天，次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费用，合同金额还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所有在甲方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工人宿舍等须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到货并完成工作量后，付合同款的 30%，投入运行半年经过项目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3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通过质保期验收后支付，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161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大同韵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五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 八、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0371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年02月21日

(4)主管部门：左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人代表：徐浩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75人 技术人员：32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7,098,774.28元      净值：17,098,774.28元

(2)流动资金：20121.512092元

(3)长期负债：74,360,283.68元

(4)短期负债：0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3253685.23 元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53623652.21 元                      非生产资金：8302310.15 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年生产能力：4 万吨

职工人数：314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红格社

区龙飞大道 161 号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1 栋 212、南坑水厂滤池滤料

采购项目、318 吨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红格社区龙飞大道161号深水龙岗水务集团1栋212、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318吨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4年</u>	<u>164,813,537.84元</u>	<u>0</u>	<u>164,813,537.84元</u>
<u>2023年</u>	<u>89,974,097.29元</u>	<u>0</u>	<u>89,974,097.29元</u>
<u>2022年</u>	<u>68,658,953.23元</u>	<u>0</u>	<u>68,658,953.23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云新西大街政府楼西侧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凯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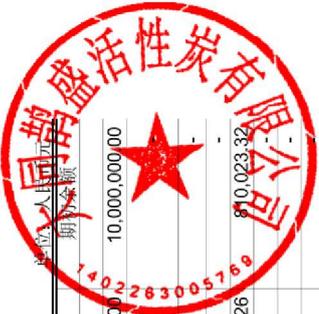
电话号：13994442344 传真号：/

日期：2026年1月19日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0,392,209.74	35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7,791,928.47	36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	37	-
应收票据	4	-	38	-
应收账款	5	5,256,304.87	39	839,652.26
预付款项	6	157,977,519.07	40	910,023.32
其他应收款	7	-	41	-
应收利息	8	-	42	-
应收股利	9	-	43	119,462,037.58
存货	10	7,589,087.24	44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45	-
合同资产	12	-	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47	-
其他流动资产	14	99,813,033.64	48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1,215,120.92	49	-
			50	74,360,283.68
<b>非流动资产：</b>				
债券投资	16	-	51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52	-
长期应收款	18	-	53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54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55	-
固定资产	21	17,098,774.28	56	-
在建工程	22	804,723,561.93	57	-
工程物资	23	-	58	-
固定资产清理	24	-	5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60	130,272,060.90
油气资产	26	-		
无形资产	27	50,980,665.16		
开发支出	28	-	61	200,000,000.00
商誉	29	-	62	701,485,105.80
长期待摊费用	30	474,307.15	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873,277,308.52	66	-
			67	98,647,039.96
			68	1,000,132,145.76
			69	1,074,492,429.44
资产总计	34	1,074,492,429.44		
				1,072,223,529.80
				1,072,223,529.8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64,813,537.84	89,974,097.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164,813,537.84	89,974,097.29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102,455,292.14	60,934,501.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02,455,292.14	60,934,501.45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244,490.31	139,968.28
销售费用	8		-
管理费用	9	1,360,341.44	1,279,662.77
其中：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607,811.12	-71,603.42
资产减值损失	12		
加：其他收益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0,145,602.83	27,691,568.21
加：营业外收入	18	77,550.40	510.17
减：营业外支出	19	2,042,476.37	1,203,02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58,180,676.86	26,489,056.56
减：所得税费用	2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58,180,676.86	26,489,056.5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58,180,676.86	26,489,056.5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6,239,297.76	101,670,72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6,456,361.79	372,402,45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342,695,659.55	474,073,1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9,953,441.47	226,033,76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4,536,593.02	10,198,4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23,378.45	1,286,22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873,924.80	10,719,583.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205,587,337.74	248,237,996.8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137,108,321.81	225,835,184.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015,236.36	13,403,4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2,015,236.36	13,403,426.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2,015,236.36	-13,403,426.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3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52,492,804.18	219,246,198.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172,492,804.18	219,246,198.7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142,492,804.18	-209,246,198.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7,399,718.73	3,185,55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7,791,928.47	34,606,369.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30,392,209.74	37,791,928.4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电话：15935310666 13835243210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as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晋242033798





关于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大同方正财审【2024】0006号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鹊盛活性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鹊盛活性炭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同鹊盛活性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大同鹊盛活性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等事宜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  
部控制缺陷。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大同市御西街北侧太阳城二期1号楼1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尚桂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生高

2024年2月2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791,928.47	34,606,36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7,500.00	
预付款项		82,842,955.56	279,904,077.19
其他应收款		180,402.08	
存货		116,772,786.23	
其中：原材料		18,617,090.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513,020.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493,946.10	49,955,714.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869,498.44</b>	<b>364,466,161.2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3,178.06	280,322.78
在建工程		792,701,915.43	444,595,95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13,498.51	32,748,22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9,208,590.00</b>	<b>477,624,501.39</b>
<b>资产总计</b>		<b>1,177,078,088.44</b>	<b>842,090,662.6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31,000,000.00	48,428,953.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3,819,230.88	
在建工程	3,079,800.00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99,030.88	
资产总计	207,899,030.88	48,428,953.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7,864.04	
应交税费	18,800.50	1,128.83
其他应付款	804,182,454.93	808,588,512.58
流动负债合计	803,863,391.39	809,718,67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3,863,391.39	809,718,67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688,188.80	-16,288,64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11,831.20	183,711,44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99,030.88	207,899,03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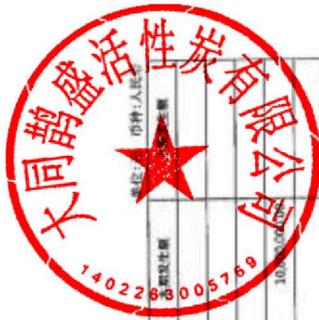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4,000.00	492,217,211.9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02,651.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67,281.52	487,217,31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271,463,933.11	979,434,52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8,457.29	689,45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6,200.22	994,80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9,660.05	53,837,682.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21,264,317.56	634,295,24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9,615.55	315,139,2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2,96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6,34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3,426.84	11,215,22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426.84	11,215,22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	26,806,853.68	22,430,44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6,853.68	-22,430,441.84			

法定代表人： 李晋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晋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4年1-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本期变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其中：计提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大同鼎盛海控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83,734,282.22	383,734,28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83,734,28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14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7,141.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81,497,141.11	381,497,141.11

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住所。

注册地在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左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登记, 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226MA0KXBK29Q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由法人股大同鹤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 注册资 20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浩。

3. 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煤炭洗选; 货物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①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③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④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⑤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⑥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2) 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

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X)“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如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并取得控制权时，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X）“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XX“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1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告。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作为当期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1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编制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

认为预计负债。

###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12月，上期指2022年1~12月。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659.94	51,832.02
银行存款	37,530,268.53	34,504,537.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7,791,928.47	34,806,36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87,500.00	-
合计	787,500.00	-

##### (1) 应收票据情况

#####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 (2) 应收账款情况

#####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7,500.00	100.00	-	-	-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787,500.00	100.00	-	-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计提理由
左云县亨通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	1年以内	45.71	-
山西清科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	427,500.00	-	1年以内	54.29	-
合计	787,500.00	-		100.00	-

##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533,372.36	87.56	-	262,700,077.19	93.85	
1-2年(含2年)	10,309,583.20	12.44	-	17,204,000.00	6.15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82,842,955.56	100.00	-	279,904,077.19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8户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1,000.00	4.95	-
山西力合邦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3.6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2,000,000.00	14.49	-
大同市安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459,994.00	9.05	-
大同市尚辉邦科技有限公司	4,814,931.00	5.81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晋源铸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00	9.05	-
山西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7	-
山东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6,277,120.00	7.58	-
合计	55,193,045.00	66.62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0,402.0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合计	180,402.08	

##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采用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402.08	100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80,402.08	100	-			

## ②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代扣个人公积金	垫付款	61,200.00	1年以内	33.92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垫付款	83,769.44	1年以内	51.98	-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垫付款	25,432.64	1年以内	14.10	-
合计		180,402.08		100.00	-

##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	8,817,090.97		18,517,090.97			
库存商品	87,513,020.91		87,513,020.91			
委托加工物资	10,842,654.35		10,842,654.35			
合计	116,772,766.23		116,772,766.23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底抵和税	99,493,946.10	49,995,714.62
合计	99,493,946.10	49,995,714.62

##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93,176.06	280,322.78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8,293,176.06	280,322.78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995.55	8,231,328.99	-	8,544,324.54
其中：生产设备	289,026.55	8,944,240.50	-	7,213,267.05
电子产品	43,969.00		-	43,969.00
车辆		1,287,088.49	-	1,287,08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72.77	218,475.71	-	251,148.48
其中：生产设备	27,182.90	218,475.71	-	245,668.61
电子产品	5,489.87			5,489.87
车辆			-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0,322.78	8,231,328.99	218,475.71	8,293,176.06
其中：生产设备	241,843.65	8,944,240.50	218,475.71	6,967,608.44
电子产品	38,479.13			38,479.13
车辆		1,287,088.49	-	1,287,088.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电子产品				
车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0,322.78	8,231,328.89	218,475.71	8,293,176.06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支出	26,298,573.30		26,298,573.30	27,926,116.85		26,298,573.30
建筑工程	77,896,008.10		77,896,008.10	283,594,034.04		77,896,008.10
安装工程	340,431,370.05		340,431,370.05	479,987,074.28		479,987,074.28
污水处理厂污水池	495,575.22		495,575.22			
反渗透主机	699,115.04		699,115.04	340,431,370.05		340,431,370.05
合计	792,701,915.43		792,701,915.43	444,595,951.45		444,595,951.45

## 9.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32,748,227.16	5,465,271.35		38,213,498.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748,227.16	5,465,271.35		38,213,498.51

## 10.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区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83,819,290.68	48,428,603.67
合计	183,819,290.68	48,428,603.67

##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2)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167,090.68	2,030,000.00
1-2 年 (含 2 年)	2,651,200.00	46,396,603.67
2-3 年 (含 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183,819,290.68	48,426,603.67

## 账龄 1 年内的重要应付账款前 7 户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鹤山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6,144,276.02	流动资金短缺
大同市永庆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693.21	流动资金短缺
山西崇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66,251.29	流动资金短缺
尚鼎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8,256,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2,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山东金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27,263.78	流动资金短缺
左云县亨通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1,466,245.65	流动资金短缺
合 计	150,344,729.83	-

## 12. 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79,600.00	
1-2 年 (含 2 年)	-	
2-3 年 (含 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3,079,600.00	

## (2) 账龄 1 年内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亿起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40,000.00	
大同市神利净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市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1,153,600.00	
大同市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84,000.00	
合计	3,079,600.00	

##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1,188,734.21	1,526,628.25	-337,894.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	1,188,734.21	1,526,628.25	-337,894.0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付住房公积金	-	232,320.00	293,520.00	-61,200.00
应付养老保险	-	852,493.44	839,414.24	-186,920.80
应付医疗保险	-	303,920.77	303,894.01	-89,773.24
未付住房公积金	-	232,320.00	293,520.00	-61,200.00
合计	-	1,188,734.21	1,526,628.25	-337,894.04

##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806.50	-
应交印花税	-	1,108.83
合计	18,806.50	1,108.83

注：待抵扣进项税年初年初 49955714.62 元，年末 99493946.10 元重分类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 1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4,180,454.10	808,999,902.98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	-	-
合计	804,180,454.10	608,959,502.98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鹤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344,090,483.50	单位往来款
大同鹤山高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借调人员社保及公积金	89,970.60	社保及公积金
合计	804,180,454.10	

1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0 吨活性炭项目电网补贴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大同鹤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6,298,552.93	-7,275,714.78
本期增加额	-8,362,615.87	-9,022,836.1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362,615.87	-9,022,836.15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	
转增资本	-	
1405期未余额	-24,681,168.80	-16,296,552.93

##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5,374,097.29	31,234,501.45		
其他业务小计	-	-		
合计	35,374,097.29	31,234,501.45		

##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39,968.28	122,659.63
合计	139,968.28	122,659.63

##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9,738.59	
运输费	69,980.00	
广告费	39,000.00	
宣传费	299,510.97	
展览费	117,623.77	
材料费	1,042.66	
社保公积金	5,076.44	
合计	671,672.43	

##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58,266.41	61,173.26
折旧	147,785.04	32,672.77
水电费	198,488.31	62,970.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00,000.51	31,053.41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668,755.78	715,700.00
福利费	1,189,821.88	263,137.00
其他	-	285,251.22
材料摊销	135,597.28	245,082.78
差旅费	113,328.15	21,725.64
招待费	248,786.78	107,867.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46.00	17,910.00
修理费	27,410.00	
劳务费	582,178.24	
物料消耗	587,007.11	
通讯费	12,000.00	
交通费	18,411.00	
职工教育经费	92,480.00	
劳保费	55,526.55	
租赁费	373,565.82	
装修费	6,587.33	
物业费	370,668.30	
意外伤害保险费	3,568.39	
电费	62,350.69	
水费	56,315.40	
材料费	1,699,266.31	
社保公积金	160,661.63	
会议费	1,500.00	
运输费	48,848.00	
上海办事处物业费	2,663.44	
上海办事处水电费	55,333.54	
其他管理费	802,575.66	
合计	10,679,862.77	1,844,573.30

## 2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725.00	
合计	-72,328.42	-70,804.28
合 计	-71,603.42	-70,804.28

##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510.17	517.24	
合 计	510.17	517.24	

##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损失	98.23	85,867.00	98.23
其他营业外支出-聚餐费	33,847.59	22,259.64	33,847.59
付生态环境罚款		7,000,000.00	
赞助支出	1,139,076.00		1,139,076.00
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付耕地占用金	30,000.00	18,000.02	30,000.00
合 计	1,203,021.82	7,126,926.66	1,203,021.82

## 2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62,615.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475.7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03.42
投资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772,76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93,21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150,090.60
其他	-202,645,8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985.8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91,928.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06,369.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559.02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8MA0XXB290 (1-1)



名称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涛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解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基加工；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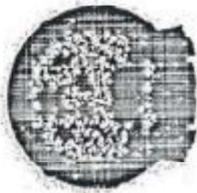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有限责任

14020092

晋财会协字(2000)·6号

2000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

140200923005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6343161B (1-1)

名称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裴尚柱  
经营范围 社会审计、审计业务咨询、审查资金(须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2日至2035年12月31日  
住所 大同市平城区北部阳北街二期1号楼1101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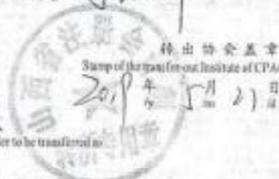
姓名 Name: 张尚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12219530228003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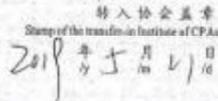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拓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同方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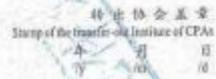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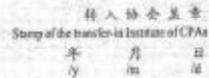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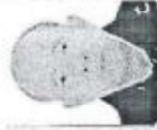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13



姓名 Name: 陈建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6-1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1241706180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x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检查公告(第一批)

发布日期: 2023-06-06

晋会协[2023]31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23]14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了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年检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43家,总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31人,通过第一批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200人。

请社会各界监督,联系电话:0351-5639691。

附件: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第一批) \uploadfiles\0251696033603.doc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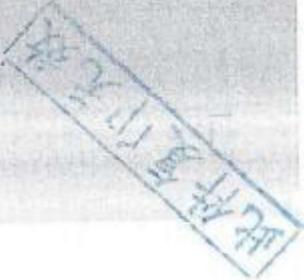




- 185、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张...、王...
- 190、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曹...、...
- 191、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乔...、郭...
- 192、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名)。  
...王...

大同市

- 1、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0名)。  
李...、柴...、白...、宋...、李...、王...、杨...、英...、高...、刘...
- 2、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李...、马...、赵...、赵...、刘...、董...、杨...
- 3、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袁...、程...、吉...、林...、温...、张...、李...、曹...、伟...
- 4、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邱...、曹...、李...、刘...、周...、李...、李...、李...、李...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2月2日  
电话：15935310666 13835243210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打开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inaf.gov.cn>)“扫一扫”  
验证编码：晋245208504





## 审计报告

大同方正财审【2024】0005号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1402263005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同鹤盛活性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  
部控制缺陷。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大同市北郊御北街二期1号楼11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6,358.45	33,362,98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278,904,077.19	541,522,500.00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55,714.62	15,163,265.52
流动资产合计		364,466,161.26	192,048,78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322.78	39,389.00
在建工程		444,565,561.65	140,195,40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740,22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824,501.39	140,505,829.25
资产总计		842,090,662.65	332,554,61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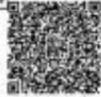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478,083.87	2,818,0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 应收工资			
应付股利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198.33	944,770.29
其中: 应交税金		1,198.33	944,770.29
其他应付款		608,858,532.58	126,402,59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7,386,215.38	128,265,329.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性房地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658,386,215.38	149,265,32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有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他: 已归还投资			
资本公积(或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18,298,533.83	-7,276,7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386,215.38	549,265,329.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月-12月

编制单位：大同鼎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		1,894,827.23	849,28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6,820.50	5,998,511.50
二、营业总成本				减：所得税费用			
其中：营业成本		922,66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6,820.50	5,998,511.50
税金及附加				(一) 按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			
销售费用		1,844,372.38	876,4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管理费用		76,804.28	47,871.26	（一）少数股东损益			
研发费用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其中：折旧费用		20,804.28	47,8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净利润			
利息收入				（一）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净利润			
加：其他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6,820.50	5,998,51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编制人：王晋 复核人：王晋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月-12月

编制单位：大同市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其中：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271,219.02	115,803,270.28	其中：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71,219.02	115,803,270.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271,21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288,30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6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00.00	1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43.29		其中：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72,824.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801,605.57		其中：子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利息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减少数股权的股利、利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其中：筹资活动获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830.41	32,986,84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2,890.86	4,396,165.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6,060.45	36,382,89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5,200.00	54,891,97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计		11,315,200.00	54,891,97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16.57	-64,891,97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3月

编制单位：大同鼎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溢价)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17,68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317,68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698,107.69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04,317,687.69



公司制所有者权益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



##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 企业注册地和住所。

注册地在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在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 2. 企业的业务性质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左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登记, 成立于2020年02月21日,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26MADKXBK29Q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由法人股大同鹤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徐浩。

## 3. 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煤炭洗选; 货物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29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①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③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④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⑤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⑥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2) 对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

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计价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5.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X)“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

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

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因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时，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X）“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XX“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

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本身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

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

为预计负债。

###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1~12月，上期指2021年1~12月。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832.02	51,649.64
银行存款	34,664,637.43	36,311,340.2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4,608,369.45	35,362,99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合计	-	-

##### (1) 应收票据情况

##### ①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 (2) 应收账款情况

#####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合计		-			-

## 3.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9,904,077.19	100.00	-	141,522,500.00	100.00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79,904,077.19	100.00	-	141,522,500.00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7户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世邦工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0,000.00	2.71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晋业建设集团有限	17,000,000.00	6.07	-
大同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200,000.00	21.15	-
朔州市晋源建筑有限公司	13,000,000.00	4.84	-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68,000.00	4.89	-
安徽东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62,400.00	9.06	-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7,000,000.00	6.07	-
合计	198,119,400.00	70.78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合计		

##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采用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1-2年(含2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 ②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
					-
					-
					-



单位/币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b>5. 存货</b>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留底抵扣税	49,965,714.62	15,163,295.52
合计	49,965,714.62	15,163,295.52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322.78	39,369.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0,322.78	39,369.00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69.00	273,626.55	-	312,995.55
其中：生产设备	39,369.00	229,657.55	-	269,026.55
电子产品	-	43,969.00	-	43,9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2,672.77	-	32,672.77
其中：生产设备	-	27,182.90	-	27,182.90
电子产品	-	5,489.87	-	5,489.87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369.00	273,626.55	32,672.77	280,322.78
其中：生产设备	39,369.00	229,657.55	27,182.90	241,843.65
电子产品	-	43,969.00	5,489.87	38,47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电子产品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369.00	273,626.55	32,672.77	280,322.78

【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一般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

## 8.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支出	25,298,573.30		25,298,573.30	19,220,451.25		19,220,451.25
建筑工程	77,866,008.10		77,866,008.10	18,348,623.80		18,348,623.80
安装工程	340,431,370.05		340,431,370.05	106,327,385.20		106,327,385.20
合计	444,596,951.45		444,596,951.45	140,896,460.25		140,896,460.25

## 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原值合计		32,748,227.16		32,748,227.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748,227.16		32,748,227.16

##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28,603.87	2,669,000.00
合计	48,428,603.87	2,669,000.00

##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2)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8,428,803.57	2,659,000.00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48,428,803.57	2,659,000.00

账龄1年内的应付账款7户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三普造粒装备有限公司	3,200,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淮北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高鼎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1,858,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辽宁联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30,000.00	流动资金短缺
汉浦普泽粉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51,200.00	流动资金短缺
山西金晟新商贸有限公司	6,692,803.88	流动资金短缺
合计	42,370,003.88	-

12.预收款项

(1)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2)账龄1年内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460,840.01	460,840.01	-

## 1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	5,200.00
应交印花税	1,108.93	139,570.29
合计	1,108.93	144,770.29

注：待抵扣进项税年初 15,163,295.52 元，年末 49,955,714.62 元重分类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 15. 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8,959,502.98	136,456,559.12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608,959,502.98	136,456,559.12

## (2) 账龄1年内的其他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高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48,959,802.98	单位往来款
大同高山高家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合计	608,959,802.98	

## 16. 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0%留存炭项目电网补贴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大同高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7,275,714.78	-6,317,687.69
本期增加额	-9,022,836.15	-958,027.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8,022,836.15	-958,027.09
其他调整因素	-	
本期减少额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	
转增资本	-	

本期期末余额	-16,298,552.93	-7,275,714.78
--------	----------------	---------------

##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	-		
合计				

##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22,659.83	139,570.29
合计	122,659.83	139,570.29

## 2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 2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1,173.28	104,368.60
折旧	32,672.77	
水电费	62,970.08	8,540.10
开办费	31,053.41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715,700.00	440,100.00
福利费	263,137.00	103,880.00
其他	285,291.22	107,746.35
周转材料摊销	245,082.78	1,105.01
差旅费	21,725.84	11,168.00
招待费	107,857.00	45,795.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910.00	10,200.00
劳务费		32,400.00
运输费		11,185.00
合计	1,844,573.38	876,485.06

## 2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67,051.76
利息收入	-70,804.28	40.00
合计	-70,804.28	-67,011.76

##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517.24		517.24
合计	517.24		517.24

##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付罚款	66,667.00		66,667.00
付职工就餐费	1,194.36		1,194.36
付耕地占用税滞纳金	18,000.02		18,000.02
付生态环境罚款	7,000,000.00	8,980.50	7,000,000.00
合计	7,126,926.66	8,980.50	7,126,926.66

##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22,538.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72.7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80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81,57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25,642.31
其他	112,375,2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600.5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06,36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62,969.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620.41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8MA0KXBR290 (1-1)



名称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电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活性炭、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洗选煤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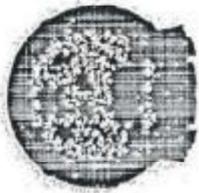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监管总局于每年十月十五日暨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袁尚柱

大同市平城区北都街北例太阳城二期1号楼

1101

组织形式：

有限責任

14020092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会协字(2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14020005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证明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应当凭此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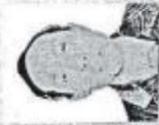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张 强  
 址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5-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19551022800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铭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21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铭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何生贵

姓名 Full name 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同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12447061826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anx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注册会计师  
任职资格检查公告（第一批）

发布日期：2023-06-06

晋会协〔2023〕31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6〕9号）和《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会协〔2023〕14号）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全省注册会计师开展了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年检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43家，参与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31人，通过第一批年检的注册会计师2300人。

请社会各界监督，联系电话：0351-5639691。

附件：2023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第一批）\http://loadfile/9251686033603.doc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6月6日



Scanned with CamScanner  
© 2023 CamScann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189、山西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张福林、

190、山西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曹美萍、

191、山西天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名)、

乔志斌、郭中青、

192、山西裕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名)、

王瑞贵、

大同市

1、山西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10名)、

李乐民、柴海斌、白银久、宋必胜、李雁松、王、军、杨、英、德、义、肖连文、刘玉梅、

2、大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岑、虎、马文斌、赵月琴、赵文成、刘建国、董宏阳、杨、永、

3、大同方正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袁尚佳、胡、吉、杨生富、温、雷、张慧彬、李万福、曹、伟、

4、山西拓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7名)、

印连英、曹、辛、刘静雅、周万喜、李、义、程亮堂、张凤珍、